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排課原則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訂定此原則。
- 二、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，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成效，依相關教育法令、課程綱要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，訂定本原則。本校排課以任教登記科目優先、專業專用、專精教學，並以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為第一原則。
- 三、現有課程以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；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，尚有多餘時數時，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- 四、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為避免因假日或因故停課時影響學生學習之權益及教師授課進度。擬採分散排課方式進行，即課程不再集中於同一天，避免因停課造成學生學習權益受損。
 - (二)一般學科之課程可能會出現非連排時，將視排課需要將兩節拆成 1、1，三節課固定為 2、1，四節課為 2、1、1 或 2、2 或 3、1 為原則。
 - (三)專業群科星期三下午安排班會及綜合活動；普通科高一、高二為班會，高三無班會，另排班級活動列入基本鐘點。另為學生安全考量，採統一放學，每天上 7 節課，可利用第 8 節時段安排教學活動、課後輔導或自學輔導。
 - (四)本校主管會議時間，需與會之老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。
 - (五)未兼職行政之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 5 天排課為原則，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；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則依實際需要可酌減排課天數。申請特定時間不排課者，須有相關規定或特殊情況。
 - (六)任課教師以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節為原則，以免負擔過重，影響教學品質；惟專任教師因兼課鐘點過多或排課困難時除外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各科安排之課程，避免同一老師集中於同一班上課，或除班會外全上實習課(應搭配專業科目課程)，各科實習工場課程之場地安排應詳列以便排課參考。
 - (八)考量需連排之科目(跑班選修)、適性分組、彈性學習之科目並予優先考慮排之。
 - (九)日夜間合併授課教師，以第 1 節不排為原則。
 - (十)實習課程之配授，因涉及實習工場配置，故委請科主任依實際需求及教師專長配置課程及授課時段，並惠予填寫工場配當表。
 - (十一)同一天、同一班級、同一科目，除應 2 節連排者外，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，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(實習課程等)而不得分割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十二)一次連排 2 節課時，不得排在第 4 節及第 5 節及跳堂排課。
 - (十三)同一班級除因教師請假，短期派代課教師而調課確有困難外，一天內同一門課程以不得超過 3 節為原則。
 - (十四)同一班級、同一科目上、下午時段，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 - (十五)考量運動服裝換洗，體育課以不連排 2 天為原則。
 - (十六)因公、進修或其它事由之排課調整須有當事人依核准之證明文件為依據，且需視排課情況而定。若公務或就醫非每週或隔週需求時，不可指定不排課時段，待有請假需求時再以調代課處理；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，於排課前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，得有核予公假，並儘量不予排課；兼職導師者，因週三下午為班會、綜合活動，不宜安排進修。

(十七)課表排定並公布後，如需調課，應在課表公告後3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以方便作業；於不牴觸排課原則下，由當事人親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「教師課表調整申請表」，雙方簽名後，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整。開學日起依正式課表上課，教師未經教務處同意不得私下調代課。

(十八)超時鐘點之標定，課表之「兼」字，依規定以平均、分散為原則，以三年級優先標示，並平均分散於週一至週五。且高三第2學期超時鐘點費發放至畢業班學生離校後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。

(十九)資源班教師之課程則由特教組安排後，將課程資料簽送教務處及人事室核定後備查。

(二十)以上未盡事宜或如因配課及場地配置，致排課困難者，教務處得依排課需要予以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為因應整體排課需要，依前述原則排妥之科目，教務處依權責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。

六、學期中途，如因教師辭職或請假，聘請代課必須調課時，有關教師應配合。

七、本排課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